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73745 號

申訴人：許素清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離職證明書有關服務成績註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3月1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聘期自○○○年8月12日起至○○○年2月28日止，○○原因消滅離職），原措施學校於辦理核發○○○學年度○○教師離職證明書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及原措施學校○○○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之標準，於○○○年3月2日召開○○○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會議，決議申訴人在校服務期間之服務成績考列「通過」，未達成績優良之標準，故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之離職證明書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並由原措施學校以○○○年3月1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召開考核會並無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故考核會討論時僅參考初核之處室主管提出片面不利於申訴人之意見，當有考核會程序之瑕疵。且原措施學校至今未告知申訴人未於原措施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理由。
- (二) 依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然原措施學校自始未公布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原措施學校應依申訴人全學年度整體表現重新進行成績考核，並重新核發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證明書。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依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5948 號函之意旨，申訴人之考核非屬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之情形，且考核亦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故無庸給予申訴人敘明理由及通知陳述意見。
- (二) 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辦理離職後，依規於○○○年 3 月 2 日召開考核會核議申訴人任職期間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對申訴人平時勤惰、獎懲、工作事蹟進行詳細審查，且經充分討論後，考量申訴人在校服務期間：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樣態有待確實調查，及有關學生學期評量及補考作業等，依平時事蹟表顯然有未能積極配合校務推行，有違聘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訴人應負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故考核通過申訴人任職期間之考核，依初評成績考列「通過」而不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並報請校長覆核。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三)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 1 級。」
- (四) 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五) 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

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 28 日。」

（六）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 2 項）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七）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以下簡稱返校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第 2 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

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代理教師之離職證明書是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關涉代理教師之提敘薪級及作為其他學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參考，故學校是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係屬給予代理教師之具體措施，代理教師如不服學校之措施，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當可適法向本會提起申訴，先予敘明。

三、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考核具高度屬人性，且代理教師出勤狀況、學生輔導、班級經營、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及教學績效與態度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本會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學校對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考核，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者；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者，始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原措施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依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係由各校自訂。而有關代理教師之考核標準，學校於 114 學年度，係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就○○教師該學年度之服務成績進行考核，倘○○教師經考列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優良」，符合第 2 款規定為「通過」，符合第 3 款規定為「待加強」，而依原措施學校過往先例僅有考列「優良」屬服務成績優良，其餘考列「通過」及「待加強」，則屬服務成績未達優良，合先敘明。

（二）有關離職證明書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理由，有以下違誤：

1. 考核會考列申訴人「通過」之理由，係申訴人於○○期間，有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有關學生學期評量及補考作業等事項有所違失。原措施學校提交予考核會審議之資料，為單位主管給予申訴人○○○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擬評表，及申訴人平時事蹟表，然查申訴人平時事蹟表之作成，於調查時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各該事件之紀錄，以及相關調查之佐證資料，而逕以流水帳形式之平時事蹟表提交考核會作為申訴人考核之依據，考核會會議紀錄決議：「……1、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樣態有待確實調查，……。」據以指稱申訴人有前開違失行為，顯有未恰。

2. 另原措施學校指稱申訴人對於學生學期評量及補考作業有所違失，而有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云云。查原措施學校於安排申訴人輪值寒假期間之補考監考事務，申訴人並未配合返校進行補考之監考事務，此為申訴人所自承。按前開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及返校實施原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擬評表載明「曠課曠職紀錄：無」，顯見其並未覈實予以認定申訴人未配合學校安排之補考事務是否屬於須於寒假返校服務之範圍，以及未履行是否有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所定之曠職情形，此涉及申訴人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規定之要件，併予敘明。

3. 綜上，原措施學校所指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於○○○年3月2日召開之考核會會議，並無提供具體調查事證供考核會審酌，考核會即決議考列申訴人「通過」之考核結果且不註記服務成績優良，故依考核會決議而作成之原措施當非適法，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